

範 例

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		0000國中			隊伍名稱：		客來自家鄉		
參賽類別：		<u>國中組</u>							
序號	科目	日期	數量	單價	金額	交通工具	使用說明	憑據說明	
1	交通費	5/4	4	1,350	5,400	00	台南至台北 學生:張00、陳00、李00 領隊老師:吳00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	
2	交通費	5/4	1	250	250	00	台北火車站至銘傳大學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	
3	交通費	5/4	1	250	250	00	銘傳大學至台北火車站 學生:張00、陳00、李00 領隊老師:吳00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	
4	交通費	5/4	4	1,350	5,400	00	台北至台南 學生:張00、陳00、李00 領隊老師:吳00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	
總計		新臺幣 <u>11,300</u> 元							

經手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